

【华夏文化典藏书系】

大明王朝历史之谜

—— *Da Ming Wang Chao Li Shi Zhi Mi* ——

吴强华 黄清 · 主编



陕西旅游出版社

万历朝妖书案之谜

万历朝最大的政治事件之一，便是所谓“争国本”，也就是明神宗的继承人问题。明神宗的皇后无子，按礼制，皇长子朱常洛应该被立为皇太子，然而明神宗却因为宠爱郑贵妃，有意立郑贵妃的儿子皇三子朱常洵为太子。而将维护礼制视为天职的朝中大臣自然不会坐视明神宗废长立幼的违制行为，于是双方冲突不断，奇案迭出，妖书案便是其中之一。从发生到破案，妖书案始终与朝中激烈的政治斗争交织在一起，这使得案情更加扑朔迷离，疑云重重，妖书案也因此成为千古之谜。

所谓“妖书”，实则是类似传单的揭帖，是一种匿名的政治宣传品。万历朝的妖书案，影响较大的有“忧危竝议”妖书案与“续忧危竝议”妖书案，内容都与太子地位密切相关。



万历十六年(1588)，河南人吕坤任山西按察使，以饱学之士自居的他把历史上的“烈女”事迹编成一本书，名为《闺范》。这本书刊刻后流行很广，不久便由太监传入宫中。万历二十三年(1595)，得到此书的

郑贵妃命人增补了10余人，以汉明德皇后开篇，郑贵妃终篇，并加写一篇序文，嘱托其伯父郑承恩及兄弟郑国泰重新刊刻，

书名改为《闺范图说》。不料到万历二十六年（1598），有人托名“燕山朱东吉”撰写了一篇《闺范图说》跋，题名《忧危竝议》。托名“朱东吉”，意为东宫大吉。题名《忧危竝议》是因为吕坤曾上过一个奏折，尾句有“敬上忧危之疏”之语，因此“借其名以讽”。《忧危竝议》主要说吕坤的《闺范图说》首载汉明德马后由宫人进位中宫，客观上是适应郑贵妃想登上后位的需要，而郑贵妃之所以要重刻此书，目的在于想为立自己儿子为太子制造依据。《忧危竝议》出现后很快传遍京城，搞得满城风雨。吕坤得知自己被卷入是非之中，急忙写了《辩忧危竝议疏》向皇上辩白，声明自己撰写《闺范》的目的只是为了“明女教”，与郑氏刊刻的《闺范图说》没有关系。神宗看到事情牵连到郑贵妃，不得不亲自出面干预，称《闺范》一书是他亲自推荐给郑贵妃的，因为书中大略与《女鉴》主旨相仿佛，以备朝夕阅览，并在谕旨中轻描淡写地作出结论：“这事朕已洞知，不必深办。”神宗下令不必深办，不是对编写《忧危竝议》的人怀有宽容之心，而是担心此事追究起来，郑贵妃难脱干系。不过，神宗并不想就此放过制造妖书的人。郑贵妃的伯父郑承恩看到《忧危竝议》后，怀疑是吏科给事中戴士衡和全椒县知县樊玉衡所为，因为戴士衡曾弹劾吕坤，说他“潜进《闺范图说》，结纳宫闈”；而樊玉衡则曾在要求册立太子的奏折中指责皇贵妃“不智”。神宗得到郑氏报告后，当即半夜传旨，将二人下诏狱拷讯，最终二人均被流放到边远地区。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万历三十一年（1603）十一月十一日早晨，自朝房至勋戚大臣门口，都被放上匿名书一帙，封面题名“国本攸关”四字，而第一页第一行上赫然写着“续

“忧危竝议”五个大字。自称“续忧危竝议”，就是在表明此文是续“忧危竝议”而来。书中托名郑福成为问答，“郑福成”的含义，乃是指郑贵妃之福王（朱常洵）将成为太子。

与《忧危竝议》相比，《续忧危竝议》的言辞更加激烈。《续忧危竝议》抓住皇太子岌岌可危的处境大做文章，指责郑贵妃企图废太子，册立自己的儿子为太子。书中称，神宗册立朱常洛为太子乃是出于迫不得已，但太子居住的东宫规制都不具备，因此储位未妥，国本未固，他日必将改封。而一旦改封，因为母爱者子贵，以郑贵妃之得宠，必然是福王朱常洵成为太子。文中又称，神宗之所以任用朱赓为内阁大学士，是因为“赓”与“更”同音，暗含他日变更朱家太子之意，还列举了依附朱赓的9个文武大臣的名字，称他们为“十乱”，声称在“十乱”的活动之下，不知什么时候太子就会被废掉。此外，书中还指责首辅沈一贯为人“阴贼”，“欲右郑而左王（指太子朱常洛）”。

一夜之间，《续忧危竝议》传遍京城，上至宫门，下至街巷，到处都有，舆论随之哗然。人们看到《续忧危竝议》竟指名道姓地议论当时朝政中最敏感的话题，个个大惊失色。朱赓一大清早在家门口发现了“妖书”，一看内容，竟是诬陷自己为“动摇国本”、他日更换太子的祸首，惊怒之下立即入宫，将《续忧危竝议》进呈神宗。此时，提督东厂司礼太监陈矩也已经将此事报告神



宗。神宗看完《续忧危竝议》勃然大怒，命令陈矩“大索，必得造妖书者”。

东厂、锦衣卫为了侦破妖书案，在京城掀起了一场大逮捕，一时间搞得京城内外人人自危，先后被捕入狱的有锦衣都督周嘉庆、僧人达观、医生沈令誉、四川渠县训导阮明卿、礼部右侍郎郭正域的仆人毛尚文等。其中周嘉庆和阮明卿等很快被释放，而其他人则卷入了朝中激烈的派系斗争。

妖书案发生之初，首辅沈一贯、次辅朱赓因为都被《续忧危竝议》指名道姓地认定是郑贵妃的帮凶，为避嫌疑，都闭门不出，内阁只剩下沈鲤一人主持日常工作。与沈鲤原本不和的沈一贯当然不愿将权力拱手让给沈鲤，便想方设法将沈鲤拖入妖书案中，沈鲤的门生、礼部右侍郎郭正域便成为他的突破口。沈一贯先是指使他的亲信、刑科给事中钱梦皋上疏诬陷郭正域、沈鲤与妖书有牵连，要求严查到底。震怒之中的神宗遂授权沈一贯彻查此事，并下令郭正域“还籍听勘”，同时命令“急严讯诸所捕者”。有了明神宗的授权，沈一贯便放开手脚开始陷害沈鲤和郭正域。京营巡捕陈汝忠受沈一贯之命，先后逮捕了僧人达观、医生沈令誉、仆人毛尚文，这些人都与郭正域有某种联系，逮捕他们就是想从这些人口中引出郭正域。然而，僧人达观被拷打至死，沈令誉受刑后奄奄一息，都未招认郭正域。毛尚文虽然在利诱之下同意指认郭正域，但由于供词漏洞百出，没有能达到诬陷郭正域的目的。情急之下，三法司的官员又把郭正域的同乡胡化抓来，要他诬陷郭正域、沈鲤，也遭到胡化的严辞拒绝。

为了达到诬陷郭正域的目的，沈一贯等人在东厂、锦衣卫和三法司会审时，竟然要沈令誉家奶妈的10岁女儿出庭作证。



司礼监太监兼提督东厂太监陈矩问小女孩：“你看到印刷妖书的印版一共有几块？”小女孩根本不懂，便胡乱回答：“满满一屋子。”陈矩听了大笑，说：“妖书只有两三张纸，印版怎么可能有一屋子呢？”陈矩又问另一个嫌犯：“沈令誉告诉你刊印妖书是哪一

天？”那人也是信口开河，回答道：“十一月十六日。”参与会审的兵部尚书王世扬说：“妖书于十一月初十日已经查获，怎么可能在十一月十六日才刊印呢？”最高司法当局的会审，搞成了一场闹剧，连对沈令誉的指控都无法成立，对郭正域的诬陷当然难以成立。心有不甘的沈一贯派人到沈鲤家中搜查了三天，结果一无所获，便又发兵包围由京返乡的郭正域的坐船，企图迫使郭正域自杀，又遭郭正域的坚决拒绝。

正当沈一贯等人加紧诬陷郭正域的时候，皇太子朱常洛得知郭正域因“妖书案”受牵连，十分不安。由于郭正域曾经在朱常洛出阁讲学时任过讲官，与朱常洛关系很好，深知郭正域为人的朱常洛对有人陷害郭正域十分不满，多次对身边的官员说：“何为欲杀我好讲官？”又传话给提督东厂太监陈矩：“饶得我，即饶了郭先生吧！”陈矩见皇太子力保，加上确实无法证实郭正域与妖书案有关，便有意为郭正域开脱。也正是陈矩鼎力平反，郭正域才免遭陷害。

“妖书案”迟迟无法侦破，东厂、锦衣卫的压力越来越重，便加紧对疑犯搜索。十一月二十一日，东厂缉获一名可疑男子

皦生彩，据他的供词，其兄皦生光有重大嫌疑。锦衣卫立即逮捕了皦生光，并在他家中查获罗纹笺写的手稿等物证。皦生光是顺天府的秀才，不过却不走正道，专门以“刊刻打诨”为生，曾经伪造郑贵妃的伯父郑承恩和富商包继志的诗，向他们胁诈金钱。虽然皦生光这些事情与“妖书”并无直接关系，办案官员却顾不得这许多，他们把为皦生光刻书的刻字匠徐承惠抓来作为证人，徐承惠招供曾为皦生光刻过《岸游稿》12张及“妖诗”一版。掌管锦衣卫的王之桢便据此认定，皦生光就是“妖书”的作者。然而，皦生光虽然受到酷刑审讯，但始终不肯承认。陈矩知道皦生光的确不是妖书案的作者，但迟迟不能结案，神宗必然发怒，到时候受此牵连的人会越来越多，而皦生光妖书案虽然冤枉，但他以前犯的事也已经是死罪，便有意让皦生光顶罪。在他与会审官员的努力下，皦生光终于认罪。据《罪惟录》记载，参与会审的御史沈裕曾厉声对皦生光说：“恐株连多人，无所归狱。”听了这样的诱供，皦生光不得不自己“诬服”，以后也不再翻供。他叹息道：“我为之，朝廷得我结案已矣，如一移口，诸臣何处乞生？”会审官员得到皦生光的口供，如获至宝，急忙向神宗报告，声称“生光前作妖诗，继播妖书，众证甚确，自认无词。”神宗于是下令三法司尽快定罪。

万历三十二年（1604）四月，刑部尚书萧大亨把三法司拟定皦生光“论斩”的结论上报神宗，神宗以为定刑太轻，要求从重拟罪。萧大亨心知此案证据不足，“论斩”已经有些过重，不愿再另拟重刑，便请神宗定夺。神宗急于结案，便亲自定罪，以“生光捏造妖书，离间天性，谋危社稷”的罪名，下令将皦生光凌迟处死，再枭首示众。

敝生光被凌迟处死，妖书案也终于结案，但有关妖书案的争论却并没有结束。敝生光是否真是案犯在朝野引起了极大的争议。

有人指出，妖书案的最终定案有如儿戏。据《先拨志始》记载，参加审讯的御史余懋衡向众官员宣布，他定罪的依据是：“昨梦观音大士说：‘妖书系生光造的。’”在场的人听了莫不匿笑。此话传到宫中，神宗也哭笑不得。

沈一贯、朱赆对“妖书”出于敝生光之手表示怀疑。他们曾就此案向神宗皇帝表示，有关敝生光的证据“空洞繁言，无足推求事实”，“含糊难明”。当然，沈一贯等人的目的是要找出所谓幕后的黑手，也就是郭正域、沈鲤。史载沈一贯的心腹钱梦皋和康丕扬对敝生光严刑逼供，希望他指证郭正域，敝生光却对着他们大骂：“死则死耳，奈何教我迎相公（指沈一贯）指，妄引郭侍郎乎！”刑部尚书萧大亨想讨好神宗，再三诱使生光说出“同谋主使之入”，生光拒不服从，抗言道：“我自为之，谁为主使？”在会审时，萧大亨甚至把写好的纸条塞入刑部主事王述古袖中。纸条上写着：“脱生光而归罪（郭）正域。”王述古正色拒绝：“狱情不出囚口，出袖中乎？”

还有人说，“妖书”出于武英殿中书舍人赵士桢之手。赵士桢一向慷慨有胆略，“妖书案”发后，杜门不出。据说，敝生光凌迟处死后，赵士桢精神错乱，屡次梦见敝生光索命，一病不起。相传临死前，他透露了这一秘密。又传闻，赵士桢临死时，“肉碎落如碟”。所谓“肉碎落如碟”云云，当然是民间关于因果报应的街谈巷议，姑妄听之。不过，由此也折射出舆论的导向：敝生光死得冤枉。但谁是妖书真正的作者呢？至今依然是个千古之谜。

东宫“挺击案”之谜

万历末年，围绕着皇帝宝座的争夺紫禁城内连续发生了三件疑案，分别发生在三个皇帝在位期间，即万历皇帝和儿子光宗朱常洛以及他的孙子熹宗朱由校，这就是有名的“明末三案”——“挺击案”、“红丸案”和“移官案”。这三案彼此牵连，影响重大，关系到明朝后期政治权力的争斗，一直被史学家们所重视。但由于这三案涉及的时间久，人物多，经纬复杂，因此其中真相一直扑朔迷离。

就在万历皇帝立太子不久后的万历四十三年（1615），皇宫内发生了一件怪事：这天，一个中年汉子手拿一根木棍跌跌撞撞地打入太子朱常洛居住的慈庆宫，并将把守宫门的太监击伤，直到闯入前殿檐下，才被太子的内侍韩本用等人捉住。

说到这里，就有必要先对万历皇帝的情况作一些介绍，因为“明末三案”的起因，都和万历皇帝对立太子的态度和其本人的行事有关。

万历皇帝是明朝在位时间最长的一个皇帝，名朱翊钧，年号为万历，死后谥为神宗。他是明朝第十三个皇帝，在明朝16帝中，他在位时间最久，从隆庆六年（1572）六月即位算起，至万历四十八年（1620）七月去世，身居帝位长达48年。他同





时又是明朝最有争议的皇帝，据史书记载，他贪财好色，懒散拖沓，多年倦于朝政，对国事漠不关心，曾经创下二十几年不上早朝召见大臣的记录。曾有海外学者提出，在明朝，内阁制度长期以来形成的中央国家机器的自我运转，使得万历清醒地认识到作为皇帝，

即使想有所为，也会受到各种掣肘而无所行事，因此他便以不临朝为抗争。但比较客观的事实是，万历登基时年仅10岁，还是小孩，扶植他的一个是母亲李太后，一个是太监冯保，另一个是内阁首辅张居正。这3个人互相利用、互相合作，万历就是在他们的管制下成长起来的，最高统治权旁落到这3人手中。长期的约束，使得万历在真正能够行使自己手中的大权后，却早已厌倦了朝廷的事情，反而是贪钱之心十分重，凡是朝中大臣有什么请求，他一定要索取钱物等报酬，将朝廷的事视若商人之间的交易。在这样的心态下，又碰到了在立太子问题上与朝廷大臣之间形成对立，这就更是给了万历皇帝借题发挥的机会。

说到底，“明末三案”的发生，都是万历皇帝在立太子一事上的拖延犹豫造成的。原来，万历皇帝的正宫娘娘王皇后虽然十分贤惠，却一直没有生育。让人想不到的是，万历的长子朱常洛却是他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和一个姓王的宫女生的，对此万历本人早就忘了个一干二净。这个王姓宫女原是在慈宁宫服侍太后的婢女，有一次万历去看望太后时，偶然兴起就和

她有了瓜葛，结果不久就怀上了孩子，所以当太后告诉万历这个宫女怀有他的孩子时，他矢口否认。但是皇宫中对皇帝的一言一行都十分重视，每天都会有专人作起居录记录皇帝今天干了什么事情。将当天的记录拿出来，对证之下，万历皇帝不得不承认有这个事情，却因为不喜欢这个宫女，也连带着并不喜欢这个长子朱常洛。

但不管怎么说，在母凭子贵的传统观念下，王宫女最终被封为恭妃。而按照传统的皇位继承法，虽然这个宫女出身不高，但皇位的继承是立嫡立长，即皇后有子的话就以皇后的儿子为太子，如果皇后无子的话，就以妃嫔生育的庶子中的长子为皇位继承人。因此，长子朱常洛就被视为皇位继承人，得到了太后及群臣的认可。对此，万历本人起初也没有反对，朱常洛的皇位继承人身份在刚出生的头几年，也十分巩固。

这种情况到了万历十四年皇三子朱常洵出世后，发生了变化。原来皇三子朱常洵的母亲郑贵妃是万历最宠爱的妃子，她因为生下了皇三子，被封为皇贵妃，地位比生下皇长子的王恭妃还高，这样一来引起大臣们的不满，他们认为这不符合礼法，郑贵妃的地位不应该高于生下皇长子的王恭妃。大臣们不仅私下议论纷纷，还为此专门上奏折议论此事，要讨个说法。恰巧在此时，宫中又传出，皇帝与郑贵妃有了秘密约定，许诺要将皇位传给皇三子。这样更引起了大臣们的担心和议论，纷纷上疏要求早点将皇长子朱常洛的太子地位明确下来。对此，万历皇帝既想改立皇三子，但碍于大臣们的阻力太大，又不能不考虑，况且太后也反对。为了避免两边都不好交待，就将大臣的奏章统统“留中”，就是既不答复也不发还，想拖些时候再说。于是，在太后、大臣和皇帝与郑贵妃之间就形成了长达

10多年的建储之争，立太子的事就这么拖了下来。时间一年年过去，万历皇帝已经40岁了，众大臣锲而不舍，要求立太子的奏章越来越多，眼看着再拖下去是说不过去了，万历皇帝只好立朱常洛为东宫太子，这时朱常洛已经20岁了。

虽然立太子最终以大臣们的胜利告终，但是郑贵妃并不死心，仍想寻找机会废掉太子，但由于当时支持太子的李太后还在，郑贵妃也不敢轻举妄动，直到万历四十二年李太后死后，第二年就发生了前面说的“梃击案”。



事件发生以后，引起了朝廷上下的关注，京师百官群情汹涌，都认为是郑贵妃在后面捣鬼，要迫害太子。万历皇帝也不能明显包庇，就一边命令刑部官员审理，一边想大事化小。审理的结果是，说闯进宫里的人叫张差，是蓟州井儿峪人，闯宫的原因是被人烧了供

应差役的粮草，一气之下来到京城，要向朝廷申冤，结果误闯宫门。刑部判案的结论是，张差语言混乱，好像是个疯子，就以“疯癫闯宫”罪论处，草草了事。这个结果最符合万历皇帝的心意，因为不用再对幕后指使人进行追究了。但是，朝廷大臣们却不相信，也不答应，不能明着和皇帝对着干，有个刑部主事叫王之案（音cài）的就想办法私下去牢里审问张差，结果却让人大吃一惊：张差供称是受了宫里太监指使闯宫梃击的，指使的人是郑贵妃翊坤宫中的大太监庞保、刘成及其亲戚马三道、李守才等人。供词一出，举朝哗然，大臣们再次向皇帝



上奏折要求彻底查清幕后指使人，同时大臣们明确地将怀疑的对象指向了郑贵妃及其兄弟郑国泰身上，因为在“挺击案”之前就已经发生过针对太子的“妖书案”，当时的种种迹象表明与郑国泰有关。

大臣们要求将张差及所供称的这些人一并交给三法司重新审讯，要查个水落石出。万历皇帝被弄得没办法，只好一方面命郑贵妃向皇太子表明心迹，说她是爱护太子的，另一方面又要太子向廷臣表明态度，证明此事与郑贵妃无关。而身为太子的朱常洛长期处于担惊受怕的境况下，也希望尽快了结此案。于是，皇帝召集大臣们公开处理此案，宣布此案幕后指使人是庞保、刘成，而凶犯张差是个有精神病的人，下令将这三个人处决，与其他人无关，太子也当众向大臣表了态。这样，事情才算告一段落。

然而张差被处死后，由于郑贵妃的求情，庞保和刘成并没有被当场处决，又生出一些枝节来，但最终万历皇帝担心因此而惹来麻烦，就将庞保、刘成二人在宫内秘密处死。这反而又给此案留下了种种疑云，因为庞、刘二人被灭口，恰恰暴露了当事者心虚的一面。据说，张差本人在临刑时就曾颇感冤屈地说：“同谋做事，事败独推我死，而多官竟付之不问。”确实，张差成为了争夺太子之位的一个牺牲品，成为皇帝与廷臣们争斗的一个工具，而其中反映出的却是明朝宫廷内部争斗的残酷性。

“民抄董宦”之谜

董其昌是明朝著名的书画家，他的书画在明朝被奉若珍宝，尊崇为“本朝第一”，《明史》甚至称誉他的画作“非人力所及也”。董其昌还当过皇太子的老师，在士大夫之间颇有名望。可是，就是这样一个有功名且在书画艺术和文物鉴赏方面有相当造诣的文人，同时却又是一个为非作歹于乡里的恶霸，民间流传的“民抄董宦”的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

董其昌，字元宰，华亭(今上海松江)人，明朝万历年间，他既是著名的书画大师，又是当世名士。他做过太子讲官，在士大夫当中享有很高的声誉。早年时，“礼部侍郎田一俊以教习卒官，其昌请假，走数千里，护其丧归葬”，赢得了士林的一片赞誉。但是在民间，董其昌的口碑却极差，在他们的眼中，董其昌是一个十足的势利小人。



万历三十四年，董其昌督学湖广，为“势家所怨……毁其公署”，他不得已请辞归家。在松江府家居，他称霸乡里，时常与儿子、悍仆恃势虐民。他家有大量良田，却纳税很少，还以押债盘折田地，纠赌劫夺钱财，封钉民房，逮押乡民，甚至逼死人命。董家的所



作为引起很大民愤，最终发生了“民抄董宦”事件，成为万历年间震惊朝野的一件大事。

所谓“民抄董宦”事件，起因于万历四十三年时，董其昌看中了诸生陆绍芳佃户的女儿、年轻美貌的绿英，而当时他已经实足六十高龄。为了得

到绿英，他指示儿子及手下爪牙强抢绿英到董府，给他做小妾。对此，陆绍芳非常愤慨，在四乡八舍逢人便讲，进行公开批评。由于松江民众早已对董家的恶行有意见，此事一出，当即有人编出故事来表达愤怒之情，题目叫《黑白传》，因为董其昌号思白，另一个主角人物是陆绍芳，缘于陆本人面黑身长。故事第一回的标题是：“白公子夜打陆家庄，黑秀才大闹龙门里”。

不久，说书艺人钱二到处说唱这个故事。董其昌知道后大为恼怒，以为这是一位叫范昶的人捣的鬼，便派人每天对范昶凌辱逼问。范昶不承认，还到城隍庙里向神灵起誓，为自己辩白，董家依然不放过他，最后竟逼得他暴病而死。范母认为这是董家逼辱所致，于是带着儿媳龚氏、孙媳董氏等到董家门上哭闹，董其昌父子指使家丁对她们大打出手，又将她们拖到隔壁坐化庵中，关起门将几个妇女摁倒，剥掉裤子，用棍子捣戳阴户。范家儿子用一纸“剥裤捣阴”的讼状将董家告到官府。但是，官府受理了诉状，又碍于董其昌之名难于处理，一时拖延不决。

董其昌及其家人“封钉民房，捉锁男妇，无日无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早已激起了民众特别是土林的愤怒。万历四十四年（1616）的春天，从初十、十一到十二日，飞章投揭布满街衢，人们声称他是“兽宦”、“枭孽”，儿童妇女竟传：“若要柴米强，先杀董其昌。”徽州、湖广、川陕、山西等处客商，凡受过他家欺凌的人都参加到揭发批判的行列中来，甚至连娼妓嫖客的游船上也辗转相传。



到了十五日庙会期间，老百姓拥挤在街道两旁，不下百万，把董其昌爪牙陈明的数十间厅堂尽行拆毁。第二天，从上海青浦、金山等处闻讯赶来的人上房揭瓦，用两卷油芦席点火，将董家数百间画栋雕梁、朱栏曲槛的园亭台榭和密室幽房，尽付之一炬，把董其昌儿子强拆民房后盖了未及半年的美轮美奂的新居也一同烧了个干净。十九日，仍不罢休的民众将董其昌建在白龙潭的书园楼居焚毁，还把有董其昌手书“抱珠阁”三字的匾额沉到河里，名曰：“董其昌直沉水底矣。”这时董其昌只能在苏州、镇江、丹阳、吴兴等地躲避，一时如丧家之犬，直到半年后事件完全平息才敢回家。当时有人把这一场群众自发的抄家运动完全记录了下来，是为《民抄董宦事实》。

事后，官府捉拿了若干参与此案的地痞流氓定罪，草草结案。但董其昌认定在百姓背后肯定还有士子的支持。因此围绕着到底是“民抄”还是“士抄”，又争论了半年多，最后经过

苏州、常州、镇江三府会审，终于有了一个说法：当时直接参加烧抢董宅的人被处以死罪，松江府华亭县的儒生们也或者被革去功名，或者被处杖刑，而对董其昌本人，则认为是“奴辈不法，董宦未知也”。

可以说，由于董其昌的活动，在官府层面上看，董其昌是赢得了胜利。但是正所谓公道自在人心，事件发生后，就有人直接对董其昌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不意优游林下以书画鉴赏负盛名之董文敏家教如此，声名如此”，“思白书画，可行双绝，而作恶如此，异特有玷风雅？”当然也有人为之遮掩的，说他是为名所累。但毛祥麟在《墨余录》中特别指出：“文敏居乡，既乖洽比之常，复鲜义方之训，且以莫须有事，种生衅端，人以是为名德累，我直谓其不德矣。”

《明史》对董其昌曾经有过一个评价，说他“性和易，通禅理，萧闲吐纳，终日无俗语”。或许这样的评价是对的，因为在士大夫、文人圈里，可能董其昌就是以这样的形象出现的。但在道貌岸然的背后，他同时却又有着卑鄙龌龊的一面。这两面同样是真实的，只是如果没有“民抄董宦”这样的事件，后人恐怕至今也不会了解到他的另一面，历史人物往往就是这么复杂的。

